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温卫党〔2021〕32号

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委派王海等同志担任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的 通 知

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委派：

王海同志任温州市中心医院（市肿瘤医院）总会计师，不再担任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总会计师职务；

戴笑韞同志任温州市人民医院（市妇女儿童医院）总会计师，不再担任温州市中心医院（市肿瘤医院）总会计师职务；

徐旭利同志任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总会计师，不再担任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市优抚医院）总会计师职务；

李虎石同志任温州市中医院（市气功疗养院）总会计师，不再担任温州市人民医院（市妇女儿童医院）总会计师职务；

李小男同志任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市优抚医院）总会计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曹文瑛同志不再担任温州市中医院（市气功疗养院）总会计师职务。

总会计师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三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5月17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编委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龙港市社会事业局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